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18

電子郵件：hsia22@mail.e-land.gov.t  
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0300198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眼部造影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12日FDA藥字第1030031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我國不良反應通報資料，發現有疑似因使用 fluorescein成分藥品進行眼部造影而引起嚴重過敏性休克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進行造影檢查之場所，應備有充分的急救設備與藥品，同時相關醫療人員亦應有適當的急救相關訓練，並於病人用藥後密切監視其發生不良反應之情形，以確保病人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醫院名單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劉建廷